

大会

197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40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25: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续)	1761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	
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1776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25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续)

1. 主席: 我请想就这个项目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提出。预期辩论将在明天上午结束。

2. 沙里夫先生(索马里): 日益恶化的中东冲突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持续不断的危险, 因此会员国的当务之急是竭尽全力, 确保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得到贯彻执行。我国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旨在促成解决中东问题的下述原则和决定。

3. 首先, 必须宣布以色列为了在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 4 号日内瓦公约¹的情况下改变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人口和社会性质与政治和法律地位所采取的一切无论是什么样的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的做法, 是实现和平的一个特别严重的障碍。应该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并且必须拆除非法的定居点。

4. 第二, 以色列必须依照强调不容许通过侵略获取领土的安理会各项决议, 从其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彻底、无条件地撤走。这一义务尤其适用于耶路撒冷这一阿拉伯城市, 所以必须恢复阿拉伯人对该城的主权。

5. 第三, 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所以必须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6. 此外, 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必须作为一个平等和独立的当事方参加所有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

7. 正如各会员国清楚地知道的那样, 在联合国为设法解决中东问题而制定的这些原则和决定背后有一段漫长和复杂的历史。不过, 可以指出的是, 虽然自从本世纪初中东问题产生以来, 它的一些外部特征已经改变, 但是中东局势的实质并没有改变。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 50 年的情况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今天犹太复国主义在中东玩弄机会主义的阴谋诡计所要达到的目标同过去是一样的, 即侵占、驱逐和统治。

8. 最近听到的一些历史的回声足以证实现已为许多人所共知的一些事情。例如, 以色列前总理拉宾

在他最近出版的回忆录中承认，在1949年以色列-阿拉伯冲突之初，以色列军事指挥官从犹太复国主义政治领导人那里得到一个明确无误的信号，表明他们要使用武力和恫吓手段将巴勒斯坦居民驱逐出其国土。最近出版的另外一本回忆录，即苏伊士运河危机期间安东尼·艾登爵士内阁中的一位大臣写的回忆录，提醒我们说，以色列在1956年同在1967年一样是侵略者。

9. 今天，以色列再也不能以说自己在道义上和政治上是正义的这一虚伪说法来掩盖自己的真面目了。它已被判定犯有傲慢地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的罪行。它之所以受到控告是因为它进行非法的吞并活动以及推行公开的扩张主义政策；因为它在占领期间采取种种残忍的做法，这些做法的残无人道已被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委员会所证实；因为它蔑视联合国而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因为它奉行种族灭绝政策，这种政策否定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甚至否定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并谋求通过军事侵略，特别是在黎巴嫩进行的军事侵略来消灭他们。这个长长的以色列罪行清单还必须包括它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反复进攻以及它对黎巴嫩内政的干涉。

10. 以色列的好战和顽固态度很可能导致在中东发生一场新的冲突。在这种充满着种种危险，而这些危险很可能会落到该地区 and 整个世界头上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应该力求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这个办法要涉及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要有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这种全面解决办法应该旨在实现并保证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1. 如果以色列坚持悍然违反国际法——过去的经验使我们相信情况将会是这样——那么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根据宪章履行它的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得到贯彻执行。

12. 虽然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但美国一贯给予它大规模的经济、军事和道义上的支持。所以美

国在给以色列施加压力，以迫使它依照联合国采取的原则和措施行事方面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

13. 必须使以色列明白，它不能继续蔑视联合国而不受惩罚。决不能让它继续采取目前这种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方针。

14.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中东，今天同过去一样，仍然存在世界上最危险的冲突之一，这场冲突的持续存在使中东成为一个不稳定的危险地区，并有在那里爆发一场很可能蔓延到其他地区的公开战争的危险。正因为如此，世界人民才对中东日前发生的事件深为关切。

15. 1979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也表明了这一关切，其中指出：

“……整个中东的局势仍然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并且很可能继续如此，除非能够达成一项涉及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²

16. 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希望已经破灭，谋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人们的一切希望也都破灭了。人们曾预期美国会放弃它的订立单独协议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与1977年10月1日苏美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³和联合国非常明确的决议背道而驰的。但是，情况恰恰与此相反。美国-以色列轴心扩大了，而且正象戴维营协议⁴签订后立即发生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该轴心的目的在于牺牲阿拉伯的利益，以便将帝国主义的绝对命令强加给中东和阿拉伯国家。戴维营协议中没有一项导致了在中东出现缓和。恰恰相反：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完全加剧了。

17. 该地区的军备竞赛已经升级，而且以色列核能力的威胁已经增大。对黎巴嫩南部的进攻已经加强，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已经恶化。在戴维营协议签订之后，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武装进攻变得更加频繁了，而且由于以色列进一步将阿拉伯领土和土地据为己有，它在占领区非法建立的定居点数目也增加了。以色列当局最近规定了一系列条例，禁止在该地区进行任何政治活动，因此造成比过去多两倍的阿拉伯人被逮捕和拘留。对纳布卢斯市长采取的恐怖行动，只是在上述条例颁布之后发生的许多事件之一。

18. 如果联系以色列的所谓“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来研究这些事件，我们便可看出，该政策的根本目标就是粗暴侵犯人权和加强以色列的权力，以便让这个占领国在该地区为所欲为。在戴维营签订的那些单独协议，已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障碍。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期间，大多数国家代表都警告人们要注意这种性质的政策的后果，因为这种政策没有考虑到一个如果中东要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就必须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联合国在其重要决议——例如第 33/28A 号决议第 2 段——中再三提请人们注意以下事实：

“……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9. 可是，在象今年 3 月 26 日所签订的条约⁵那样的单独协议缔结之后，我们怎能解决中东的根本问题呢？在那项协议中，好象这些问题完全是次要的问题。没有给予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机会来对完全与以色列公开吞并巴勒斯坦领土问题有关的决定表示意见。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只被允许决定诸如食品、生计和某些小问题之类的事情。华丽的词藻“自治”在这里被用来掩盖目前存在的真实情况，即殖民化。

20. 这就是说，戴维营协议并没有为解决中东的根本问题，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自决和建立一个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问题，提供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方案。这些协议完全忽视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甚至没有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政策，也没有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上撤走其全部军队。

21. 目前有人正在通过空洞地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通过声称这些是和平条约，力图阻止实现全面解决并阻挠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戴维营协议已使以色列侵略成性的领导当局得以有更大的耍花招的余地。由于这些单独协议和美国的武器供应，以色列在继续不断地推行

侵略政策。所以很显然，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些协议及其最终被人注意到的毁灭性影响才引起了不仅阿拉伯国家，而且还有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谴责，尽管帝国主义集团面对这些抗议的浪潮做出了疯狂的努力，企图迫使阿拉伯国家接受这些所谓的和平条约。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爱国力量已建立了一个反对这种订立单独协议政策的广泛阵线。

22. 巴格达首脑会议⁶和突尼斯首脑会议⁷的与会者坚决反对订立单独协议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不会导致全面、民主、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协议表明，只有以色列从其 1967 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城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并恢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才能实现公正的解决和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

23. 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决定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和巴解组织为赢得他们的民族权利而继续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帮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完全理解阿拉伯国家采取的这一态度并十分重视在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这些决定旨在确保尊重和落实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拒绝屈服于该地区帝国主义的意志。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政策。

2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反对一切力图诱使联合国赞成戴维营单独协议的做法，因为这些协议本身就是对和平的一种威胁。

25. 正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在 1979 年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致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一封信中指出的一样：

“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我们才坚决坚持侵略者必须从它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上全部撤走，我们还坚持认为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我可以向你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定不移地声援你们，我国根据我们对外政策的国际主义原则，

将一如既往，随时准备与巴勒斯坦人民肩并肩地站在一起。”

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象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深信，只有通过一切有关各方——特别是巴解组织——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其事，才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并且深信，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必须建立在承认和尊重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真正利益的基础之上。

27. 鉴于西方世界和以色列应认识到它们必须采取现实主义态度，为了中东和平，应再次呼吁以色列及其盟国停止执行这种侵略和扩张政策——这种政策引起军备竞赛和武器研制的升级——并转而采取使有效的谈判得以进行的现实主义立场。现在该是以色列政府停止藐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时候了。如果以色列能采取这种立场，它将会做出有利于该地区和平的积极贡献，并有助于确保该地区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本身的安全。

28. 在紧张局势的起因被消除，该地区人民的权利得到保证之前，中东不可能有持久和稳定的和平。有些人以为，在民族解放时期可以将一个民族置于永久的占领和统治之下，这种看法似乎是忽视了当今的现实。今天盛行着一条自然法则。无论是南非实行的班图斯坦化，还是建立以色列的班图斯坦以便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禁锢巴勒斯坦人民的做法，都解决不了目前的问题。

29.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深信，只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而加倍努力执行本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才有可能解决中东目前的危险局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奉行缓和的政策，并将继续支持一切有可能促使真正解决中东冲突的措施。

30.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同前几年一样，大会今年又在处理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现有一份秘书长的报告〔A/34/584〕，由六个部分组成，包括停火情况、被占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

31. 该报告客观地叙述了发生的事件、各种事

态发展和迹象，应受到我们的称赞。不过，我想对象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这样的词语所体现的那种无时无地不在的现象提出一点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不打算再次叙述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我已经详细谈过这些关键问题。现在我想根据我所看到的这个问题出现时的情况并联系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总体这一更大的事情来谈一谈这个问题中的核心问题。

32. 我要讲的第一点是，中东这个词是一个误用的词，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更有效地追求实际的军事目的而创造出来的，并在那场死伤很多人的战争的余殃之中继续使用，以便矫饰、掩盖和抹掉当代的滔天大罪之一，即对巴勒斯坦的侵略和殖民化以及将巴勒斯坦人民赶出家园的行为。

33. 因此，为了象专家消除计算机中实际的存储记忆一样从国际社会的意识中抹去这个罪行，犹太复国主义者及其支持者，有时还有他们的门徒，都发现推广中东这个词是极其有吸引力的，即使这个词从地理上讲是有缺陷和武断的。

34. 围绕中东这个词出现的悲剧和浩劫是，这个词一直几乎只被当作一个用于表示那个曾经发生过几次为时不长的战争、冲突和紧张状态并且相对来说近期才发现那种迷人的东西的地地区的地理名词来使用和滥用，而这一地理位置碰巧又使那个地区占有维持当代社会所必不可少的能源的优势。因此，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甚至更早些，中东已沦为一个毫无生气的地理生境，它只是在可以大量提供一种重要的物质资源这一点上具有重要的作用。

35. 我想告诉大会这个所谓的中东从人的方面来说是什么情况，因为只有从这个方面来说，才能从富有意义和兄弟的角度去理解和叙述局势。

36. 所谓的中东局势是与阿拉伯世界的1.5亿人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这1.5亿人又是伊斯兰世界比这个数目多得多的8亿至9亿人中比较小的一部分。阿拉伯世界是一个有很多共同点的地区；它有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传统和信仰以及同等强烈的

共同希望和抱负。它的人民，不管他们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管他们是否移居他处，并且超越这一切，形成了一个真正的共同体。

37. 他们在其过去 1400 年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属于那个共同体所在的地区。这种归属感虽然偶尔由于一些时候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实际分离、政治瓦解和蓄意肢解等情况而明显地被搅乱，但却从未受到严重的侵蚀或破坏。因为任何共同体所在地区真正的意志力，都是由在各国的生活中共有非常重要意义的那些文化和精神遗产构成的。

38. 目前，该地区是个动乱频仍和极度不稳定的地方，有时那里还出现不幸和讨厌的过激行为。有人提出，简单化和肤浅的解释是那个地区出现弊病和动乱的原因。

39. 许多理论家如果被问到都会解释说，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对现代化是持反感态度的，可是他们忘记了以下事实，即如果说这种极度不满有一个最重要因素的话，那恰恰就是对克服长期缺乏生气和停滞不前所造成的相对落后状态的强烈渴望。这种落后状态使他们遭受肆无忌惮的剥削、有意的蔑视和屈辱，而最重要的是使他们的领土、遗产和最神圣的精神支柱遭受侵略和进一步侵略的威胁。

40. 在这电视、卫星和无线电的时代，当他们每一个人看到并听到梅纳赫姆·贝京在白宫的草坪上夸口和发誓说，耶路撒冷将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而没有引起异议时，他们都感到钻心的痛苦。耶路撒冷这个真主与和平的同一圣城，其祖先为了它的继续存在和尊严，为了三大一神教的信徒，曾连续战斗了好几个世纪。

41. 其他外部观察家一直极力把这种各地经常发生和日益扩大的动乱说成是反西方的，甚至是反基督教或反犹太教的。难道这些观察家不知道伊斯兰教主张的只是继续保存比它早产生的两大宗教并使之完善吗？如果他们不知道这个事实，那么我只需引用向穆斯林宣讲的《古兰经》中特别重要的一节，该节如下：

“你将会发现，对信徒最真诚友好的是信奉

基督教的人；因为你会发现他们中间有牧师和隐士，他们对妄自尊大是厌恶的。”

42. 奉劝那些由于无知或故意而从宗教上的倾轧、偏狭或不容异己的角度解释该地区目前动乱的人，他们最好先选修一、两门有关宗教的课程，然后再谈目前这个宗教倾轧和偏狭的话题，因为这种话题只会对致力于今天和以后生活中美好和有道德的一切的志同道合的人们的光荣汇聚起阻碍作用。差异中的统一是力量而不是懦弱的源泉，对某些非根本性问题的解释上的不同应能加强而不是削弱目的的总体统一。

43. 还有一种人会从反西方主义的角度解释目前的动乱，可是他们又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地区不仅是当代文明的摇篮，而且更具体地说，也是西方文明的摇篮。宗教经验、希腊语及其他古典语言、东方无与伦比的智慧、艺术与科学、零的发现、代数学、光学、化学、医学——阿维森纳的著作十九世纪在牛津大学仍然是教科书——原始天文学、由阿威罗伊促成的哲学与宗教的调和——它几乎与圣托马斯·阿奎那的伟大论文《神学概论》是完全一致的——法拉比的早期古典音乐理论、伊本·卡尔东对社会科学的首创性贡献以及其他现代文明领域，这一切不仅是在我们这个地区孕育的，而且还通过这个渠道传播出去并在现代西方文明中流传、扩散。吉卜林和十九世纪其他人的沙文主义言论，即“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这两者决不会相汇”是目空一切的殖民主义颠峰年代转瞬即逝的反映，当时殖民国家正在利用其毫无疑问比刚刚从长期沉睡中苏醒的东方优越的技能。

44. 如果我的看法象我深信的那样是正确的话，那么为什么广泛存在极度敌对西方的情绪呢？我进而要问，为什么在美国成为我们这个地区最受欢迎的国家的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这种敌对情绪——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微乎其微呢？其原因可以证明是政治上的，从根本上说是对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正确地认为的对我们这个地区在言行上的一贯敌视和对我们的切身利益、民族自豪感乃至生存令人难以置信地麻木不仁所作出的反应。

45. 完全在牺牲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情况下把以色列国强加于人的做法，无疑是错误的基本原因和最重要的表征。有些人完全默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采取的侵略和扩张行动，这不符合最起码的不偏不倚和公正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庄严决议。有些国家向公开宣布并肆意推行这种扩张政策的以色列大规模提供资金、技术和最致命的毁灭性工具。所有这一切在完全、粗暴地违反国际法的文字精神、公约和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提供的盲目而又危险的支持，只能促使其他国家藐视法律规则的尊严、各项公约和联合国决议的约束性——即使约旦坚决遵守所有的公约和法律规则。这种支持不仅是可恶的，而且最终将会导致一个有秩序的国际体系崩溃并恢复弱肉强食的法则，而当初煞费苦心把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制订出来就是为了取代这一法则。

46. 我刚才为了诊断我们地区动乱的症状所说的一切，显然意思不是说它是绝对的和不可更改的。所有新兴和发展中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快速的内部改革、国内权力斗争和社会、经济与技术变革必然引起的价值观冲突的阵痛。

47. 但是，这种动乱自然仅限于内部，而不会指向或转向外部国家或势力，如果这些国家没有给发生动乱的国家造成严重创伤并对它们采取顽固的敌视态度的话。1979年11月第三周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见A/34/763，附件〕就明确表示了这一点。

48. 参加会议并发表宣言的21个阿拉伯国家奉行各不相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针，甚至有各不相同的对外关系。我甚至愿意不对目前流行的关于这些国家的分类的陈词滥调——虽然这种陈词滥调往往是错误的——关于它们是保守的、激进的、温和的和半温和的陈词滥调以及其余莫名其妙的说法提出争议。可是，21个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巴解组织的首脑却异口同声——这不是外部或内部的势力下令所能形成的——他表达了他们所代表的广大群众的信念，同时敲响了警钟，让大家注意由于以色列力量的不断加强和冒险成性、不顾一节和狂热的犹

太复国主义运动而使阿拉伯民族命运面临的日益增大和不断升级的危险。

49. 该宣言说，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这场旷日持久斗争的核心；在这场斗争中，阿拉伯人正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以及犹太复国主义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上所造成的一切危险，因为这些危险威胁着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命运。

50. 这不是那些被称作激进分子、狂热分子等等的人发表的一项声明。它体现了非洲和亚洲的所有阿拉伯国家以及在这两个洲及其他洲的大得多的伊斯兰世界所怀有的一种真正而又深刻的信念。我不打算为我自己所在地区的错误辩护，但是我有责任也有决心指出对我的人民的自由和生存的敌视行为并对此深表遗憾。

51. 就在昨天，在一次“会见报界”的电视采访中，以色列前国防部长希蒙·佩雷斯曾两次而且是直截了当地被问及，如果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比较乐于提供帮助并愿意合作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目前遍及我们地区的动乱是否会平息下来。他的引人注目的回答是：那里的动乱与巴勒斯坦问题毫不相干。

52. 只要这种领导人愿欺骗世界舆论并将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其他原因——他将其说成是他所称的自由世界和第三世界之间的对抗——上，建立公正和平的事业怎么能成功，或者就这些而言，怎么能在这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建立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呢？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认为首先解释目前发生的大部分事件的真正背景和原因，而不局限于地理名词和历来讨论中东局势时所要涉及的常见分项，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我坚信，除非正确地诊断疾病以及在此之前，根据错误诊断开出的处方只能使已经具有潜在爆炸性的局势加剧，而这种局势已经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53. 最近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象1978年11月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一样，决没有关上实现公正和平的大门。相反，引用突尼斯会议最后宣言的话来说：

“会议……确认，阿拉伯民族正在进行斗

争，以求在正义和公正的原则以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解放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平的和平。

“阿拉伯民族决心勇敢地迎接挑战，坚持斗争，以恢复其被篡夺的权利并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未来。它完全知道，它与犹太复国主义发生的冲突，是一场命运之战，文明之战；为了这场战斗，阿拉伯民族应从其文化宝库中寻找指导方针，调动其所有潜力和能力，将自己的能力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加强团结，统一队伍和决心，并在这场决定命运的斗争中争取全世界一切和平与正义力量的援助。”〔同上〕

该宣言也表示了要在这场争取生存的决定性斗争中争取世界一切和平与正义力量支持的决心。

54. 阿拉伯世界的国王和总统们在宣言中重申，他们坚决反对戴维营协议和埃-以和平条约以及它们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此同时，他们在宣言中：

“强调指出，解决办法必须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即解放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国土，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返回家园、实现自决并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同上〕。

他们还申明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55. 这次首脑会议赞赏地忆及第九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反对戴维营协议的决议。1979 年 5 月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外长会议同样反对戴维营协议。1979 年 7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今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也反对戴维营协议。

56. 我们已多次详细说明了为什么戴维营协议不仅侵犯了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而且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公约和所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文件，最近的一次是几天前在辩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第 79 次会议〕。实际上，特别是在巴勒斯坦

问题上，这些协议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更不用提大会所有其他有关的有效决议了。毕竟，难道第 242 (1967) 号决议允许以色列以调动部队为借口使其对被占领土的军事占领永久化吗？难道该决议允许以色列将居民移居到被占领土吗？难道该决议宽恕了那种已吞并了近三分之一被占领土的殖民化政策吗？

57. 因此，更应受到谴责的是，以色列内阁在昨天的会议上竟然谴责大会反对这些协议而不是收回它就那项无异于坟墓的和平并且旨在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协议所发表的言论。我可以肯定地对以色列人说，联合国不是一个橡皮图章，也不是以色列无法无天行为的工具。他们可以将纳布卢斯市长投入监狱，但是他们影响不了联合国经过深思熟虑所作出的判断。

58. 如果任何人对这一点还有怀疑——即对戴维营协议的非法性还有怀疑——我们愿意请国际法院而不是别的机构对这个问题给予深思熟虑的裁决，因为国际法院的正直是无可挑剔的。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一项大意如此的决议，哪怕这只是为了得到一个公正和客观的裁决，从而拆穿以色列人提出的那些毫无根据的说法——以色列人提到“机械多数”，并使用了其他不礼貌的词。

59. 如果我不最强烈地表示我们反对一种新出现的观点，那我就失职了。这种观点认为，在处理贸易和其他关系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军事力量。这种观点在美国这个超级大国的官方和半官方人士中似乎有越来越大的观点市场。这里我谈的不是在伊朗或其他地方发生的悲惨事件。我谈的是目前被认为在包括被称作友好的阿拉伯国家在内的整个地区都存在的一种普遍倾向。任何正当贸易都是不可能在冲突频仍的环境中进行的。这种做法在殖民主义时代已试过，并证明是只会得到适得其反的结果和自取失败的；因此才有了联合国业已实现并为之感到骄傲的非殖民化进程。倒退回殖民化时代是道德沦丧的一个象征。现在需要的是真正重新评估那种不公正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已毒化了如果没有这种政策就会是十分友好的气氛。如果在寻求在中东建立以自然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为基础的和平的过程中奉行公正的政策，那么就能

重新把友好和亲睦而不是军事力量作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最有效手段了。

60. 这就是我们每年讨论的“中东局势”的症结所在。

61. 克莱斯蒂尔先生（奥地利）：今天世界政治的相互依存已使我们的星球变得非常小，这个星球任何地方发生的动乱势必在世界其他地区引起反响。有些动乱由于其本身的性质以及由于国际社会的努力，幸而仍然是局部性的，而有些动乱却影响到整个世界。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冲突就属于后一类。

62. 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欧洲与中东的关系过去一直是而且今后仍将是密切和十分良好的。我们深信，欧洲需要与阿拉伯世界合作，因为今天在阿拉伯世界，古老的文明正在经历一种智力和经济上的复兴。不过，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最终持久地解决整个中东的冲突。

副主席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63. 联合国审议这个冲突到现在已有 30 年了。它曾在大会的许多届会议上辩论过，经常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而且已经通过了许多决议，但迄今一点解决的迹象都没有。在这个前提下，奥地利完全承认在美国支持下以色列和埃及为克服这种僵局所做的努力，这一努力最终导致缔结了埃-以和平条约。这个和平进程现在是一个现实，它有其自身的价值。

64. 但是，我们不得不指出，迄今还没有采取新步骤，而为了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提出的原则以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有必要采取这种步骤。几年来，负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个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在全面解决中东冲突方面一直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65. 中东目前的僵局所造成的局势充满着危险，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满足于局部的成功，尽管这些成功很重要。奥地利联邦总理克赖斯基先生

〔第 49 次会议〕和奥地利外交部长帕尔先生〔第 9 次会议〕在对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讲话中都强调了这个事实，并且就联合国在和平努力中如何继续发挥其应有作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66. 这些建议在世界舆论中引起的反应以及本组织会员国提出的请求促使奥地利将这些建议形成正式提案并将其提交大会作进一步审议。这一提案现在载于文件 A / 34 / 760。奥地利提出这一提案是以下述应予考虑的各点为指导的：第一，以色列是一个现实，它象其他所有国家一样有得到承认和拥有安全边界的权利；第二，巴勒斯坦人民也是一个现实，并且有着他们的民族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得到行使；第三，巴解组织已被巴勒斯坦人民公认为是他们的代表；第四，以色列从其占领的领土撤走的义务尚未履行。

67. 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全面解决问题的最重要的条件。只有通过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才能实现这一点。各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都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在最密切和直接有关的双方，即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直接谈判中加以探讨。

68. 奥地利十分赞赏这一提案在国际社会中得到的积极反应，无论它是肯定的，还是批评性的。我们认为，所得到的反应非常有助于缩小并明确意见分歧最大的领域。

69. 所收到的意见与以色列得到承认和拥有安全边界的权利特别有关。这些意见谈到以色列有义务从其占领的领土撤走，并且要更仔细地界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还有国家建议考虑是否应给予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一项在拟议的进程中行使监督职能的具体任务。

70. 根据迄今所收到的意见，我国政府决定不在现阶段向大会提出一项正式决议草案。同时，我国政府感到鼓舞的是将该提案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给大会，以期使之成为进一步讨论和审议的基础。

71. 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政府希望文件 A / 34 / 760 所载的提案将有助于各方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我们将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一切意见、建议

和主张，只要它们与使我们更有可能在这个动乱的地区实现和平这一目标不矛盾就行。

72. 胡迈丹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星期我们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如果不是所有至少也是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人都说，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和基础，我们必须找到这个问题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73. 今天，在讨论中东局势问题时，我们只能重申，在这个问题上最近发生的严重、巨大变化无疑是由于戴维营协议的缔结和埃及政权的态度所致；埃及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签订了一个所谓的和平条约。我们坚决不同意某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些协议是实现和平的一个步骤。相反，我们认为——并且这一点已为我们的国家元首所肯定——这些协议是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并创造一种有利于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气氛的一个步骤。这些协议已在阿拉伯世界的团结中造成了一种战略失调的现象，而阿拉伯世界的团结是阿拉伯民族争取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解放巴勒斯坦国土的斗争的柱石和基础。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已不止一次断言，任何阿拉伯领导人都无权对这个有关命运的问题做出单方面决定；为了捍卫这一点，阿拉伯民族已调动了其所有能力和潜力。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上星期五在对大会的发言中强调指出，这些协议：

“已将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从其在中东所占的中心地位撤下来而摆在无关紧要的地位，并将次要问题摆在最显著的地位，这些次要问题现在占据了国际社会的主要精力”〔第 84 次会议，第 66 段〕。

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禁锢阿拉伯世界的民族潜力，抵消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的合法性所产生的影响。

75. 在我们上星期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中〔第 81 次会议〕，我们提到好几个有关戴维营协议和所谓的埃—以和平条约的问题。我们不想在此重述这些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大会注意三个基本问题。

76. 第一，人民自决权的原则是联合国据以建立的最重要基础之一。我们的国际组织已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一权利，并且年复一年继续加以重申。本组织在重申时明确规定了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被驱逐出的家园并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戴维营协议无视这一权利，将其说成是一种所谓的内部自治。正如以色列已明确说的那样，这种自治仅限于行使仅对国内教育和卫生事务的权力，不包括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主权。此外，戴维营协议无视对阿拉伯的耶路撒冷的主权问题。

77. 第二，戴维营协议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整个国际舆论都十分肯定地说，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一切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谈判或其他努力。这种情况已导致阿拉伯被占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谴责并完全反对这些协议。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些协议签订之后出现的严重事态发展，即以以色列已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图非法吞并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已颁布了一项法律，允许以色列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购买土地，并已在其占领的领土上建立了几十个定居点。它现在正计划再建立几百个定居点，目的是制造一种使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无法建立的局面。

78. 第三，这些协议缔结之后黎巴嫩局势的恶化和对以色列野蛮侵略黎巴嫩南部的担心的加剧，进一步证明了某些人提出的论点是错误的，他们声称这些协议是实现和平的一个步骤。自从这些协议缔结以来，以色列已给予它自己拥有对黎巴嫩领土和主权的权利，并且把该国的领水和领空看作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财产。以色列进行野蛮的侵略，造成成千上万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死亡，其目的是在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挑拨离间，结束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的驻留并迫使巴解组织接受戴维营协议所造成的现状。

79.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好几项关于在黎巴嫩南部，特别是边境地区部署国际部队的决议，因为那个地区被反黎巴嫩当局的人控制着，而这些人现已变成一伙由萨阿德·哈达德少校领导的以色列代理人。上述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对这些代理人的支持，但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决议。

80. 联合国决议，无论是关于黎巴嫩南部的的问题，还是关于以色列从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的问题，抑或关于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以色列都以不负责任的顽固置之不理。这使我们不得不指出，不仅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应谴责以色列，而且安全理事会应对以色列实行宪章所规定的制裁，以迫使它遵守这些决议。

81.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对我们来说，今年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从形式上看，正象我们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4/1，第三部分〕和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34/584〕中得出的印象一样，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要在该地区达成任何全面的协议，都必须以这些决议为基础。另一方面，很难否认在中东冲突方面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可以解释为向前进。

82. 首先，虽然我国明白，以色列同埃及之间的和平协议没有为这场冲突所需的和平解决办法提供基础，但是看起来很显然，将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非法占领的领土归还给埃及却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性事件，它影响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人民。

83. 第二，在认识下述事实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包括拥有一个自己家园的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是达成我上面提到的全面协议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这种日益加深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为它表明世界舆论和许多国家的政策已发生了意义重大的变化。

84. 诚然，这本身还不是冲突的解决，但是如果这些观点的变化，那么对今后达成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就会连想也不敢想。

85. 我们认为强调问题的这个方面很重要，因为正如西班牙外交大臣奥雷哈先生9月24日对大会所说的那样：

“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正在进行一场已经造成这么多受害者和这么深重苦难的对抗的冲突各方应认识到，它们不能将消灭或羞辱对手作为一个目标来追求。以色列不能把它1967年

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据为己有，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非法定居点的存在，将会造成一种既成事实；因为一种非法行为不能成为权利的渊源，时间的推移也不能使一种不公正的局面合法化……。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因为联合国已经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第5次会议，第127段〕。

86. 就我国本身而言，我们的立场一向是非常明确的。我们认为，在尊重法律、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以色列从1967年战争期间它所占领的所有领土撤走以及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是可能的。请看一下今年9月在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访问西班牙结束时我国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西班牙当局向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深信，不达成一项以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基础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就不可能实现所期望的中东和平。”

87. 我现在要谈谈以色列在占领区和邻国的某些行为，这些行为使前景更加暗淡，阻碍一切争取和平的努力，并在冲突的其他有关各方中造成了不信任。我尤其指的是建立非法定居点的做法和改变占领区的人口和种族构成的其他活动，以及最近几个月对黎巴嫩的空袭和讨伐行动；这些行动已变得如此频繁和猛烈，它们已激起国际社会几乎全体一致的反对和谴责，因为国际社会认为，保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是该地区今后稳定所必须具备的根本条件之一。

88. 最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怀着相当大的兴趣听取了奥地利常驻代表克莱斯蒂尔先生刚才向大会做的发言〔见上文第61至71段〕。我国认为，只有本着那种对话精神，并且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或怀有任何偏见，才能为作为这个我们文明发源地的那个地区各国已失去达30多年之久的和平找到基础。

89. 在文件 A/34/760 的附件——它是在今天上午分发的——中，我国代表团发现了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最重要的要素。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奥地利代表团提出这样一个公正和重要的倡议表示赞赏。

90.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何解决中东冲突并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问题是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的最敏感、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多年来，大会各届会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在此期间，做出了许多重要决定，以求和平、全面和公正地解决中东冲突。但是，局势仍然很复杂，而且对该地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具有潜在的危险性。

91. 中东冲突未能得到解决已引起了所有珍视加强国际缓和与实现普遍和平与安全进程的人们的关切。正如联合国讨论中东问题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确信，为了实现全面解决，必须铲除冲突的根源；换句话说，必须确保执行以下基本规定：第一，以色列军队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第二，落实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三，确保落实冲突的一切直接有关各方独立生存和安全的权利。

92. 现在是时候了，以色列领导人应注意常理并明白，只有依照这些基本原则行事，以色列才能指望在 1967 年的边界内安全地生存。但是很显然，以色列领导人——暂时——受到其他观念和利益的影响。他们似乎主要是受自己想要攫取其他国家领土的欲望的驱使。但是，持这种观点和采取这种政策是鼠目寸光的。

93. 苏联代表团经常说，并且现在要再一次十分明确地重申，违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意志缔结的以色列-埃及单独条约只不过是公开企图使侵略者在其领土上的存在合法化，同时也是企图不让落实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94. 背着联合国缔结的以色列-埃及条约是与在中东实现真正解决的利益背道而驰的，也是与联合国

关于这一点的有关根本决定，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相抵触的。由于这一原因，苏联坚决反对使用一切手段使联合国卷入这一交易的一切企图。这种条约决不可能而且永远不会导致和平；相反，它只会进一步使中东矛盾的死结更难解开；它将在该地区播下新的冲突和动乱的种子。正象事态所表明的那样，在过去的一年中，中东的紧张局势没有缓和；相反，以色列继续更积极地推行对巴勒斯坦人民和由毗邻的阿拉伯国家进行扩张和侵略的政策。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占领军加紧进行镇压。将阿拉伯居民驱逐出其国土的行动已进一步增多，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行动和其他非法活动也是如此。

95. 在黎巴嫩南部，鲜血继续在大量流淌，以色列对那里的野蛮袭击是戴维营协议的恶果之一。苏联坚决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内部事务的干涉，要求立即制止以色列军方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的行动。苏联支持黎巴嫩人民争取恢复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并维护领土完整的斗争。

96. 在单独协议和条约的掩盖下，支持以色列的帝国主义势力正极力扩大其在中东的军事和政治存在，为直接干涉阿拉伯各国人民的事务铺平道路。为此目的，它们已采取积极步骤建立所谓的快速反应部队，企图利用这些部队迫使阿拉伯国家放弃自己不可剥夺的控制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

97. 从一开始，这项单独交易的倡议者就把它说成是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一个步骤，并玩弄各种政治花招，企图使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也参加这些只能导致投降的会谈。但是，这种政治阴谋已被阿拉伯国家戳穿；这些国家一形成抵制这一运动的泛阿拉伯阵线，就谴责单独条约是一项破坏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并有可能在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道路上制造严重障碍的条约。

98. 在日前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阿拉伯世界的所有爱国力量都应该表现出休戚与共的精神，并在阿拉伯国家于巴格达举行的第九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做出决定的基础上更紧密地团结起来。苏联过去一直支持并且今后仍将支持阿拉伯国家采取的这种立

场，因为它不仅符合阿拉伯人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和平的利益。

99. 现在，参与这项单独交易的各方正在就给予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所谓行政自治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些谈判可以被认为是实质上只不过是仅仅企图消除巴勒斯坦问题本身并用关于所谓的巴勒斯坦自治的会谈取而代之。很显然，这种谈判与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毫无共同之处，所以和整个戴维营计划一样，已遭到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断然驳斥。

100. 事实已经表明，任何企图采取计策阻止就巴勒斯坦问题做出决定或用一些不彻底的措施取代问题的公正解决的做法，不仅不会导致在全面根本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而且相反，只会给实现这一目标造成以前不存在的新障碍。

101. 能够并且应该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这种和平有一些非常明确的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和联合国有关决定的重申。

102. 苏联对中东问题的基本立场仍然没有改变。苏联认为，应依照联合国的基本决议，在不容许以侵略攫取领土的原则以及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全部撤走，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中东所有国家安全、独立的生存与发展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103. 苏联积极支持阿拉伯人争取独立和消除以色列侵略后果的斗争，奉行消除这一中东军事冲突的危险根源的一贯政策。这是苏联进行的争取制止军备竞赛，消除军事威胁的根源，进一步加深国际缓和进程并将这个进程扩展到世界所有地区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很显然，为了做到公正，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绝对必须涉及中东冲突的所有方面，并且应为所有与其有关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已经获得的经验，特别是最近获得的经验表明，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所有有关的各方——当然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而且已被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承认是

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共同作出努力。

105. 就苏联而言，它将继续竭尽全力，包括做它在联合国范围内能够做的一切，以求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公正的和平。不过，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开辟能使共同的努力取得成功的道路——它是能够导致真正解决问题的唯一道路——有必要首先停止实行单独交易的政策。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就在最近强调指出：

“单独交易政策是没有前途的。只有推翻单独条约，才能使事情重新朝着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下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向发展。”

106. 消除中东的侵略和保证该地区的持久和公正和平，是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人民要求实现的目标。

107.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任何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出人们对一场在30年间引起了四场悲惨战争并对该地区 and 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的冲突所感到的焦虑。中东问题无疑不应认为仅仅是一个区域问题；中东的紧张局势很容易蔓延到该地区以外的地方，从而将一场区域冲突变成一场大国际灾难。因此，依照联合国基本决议规定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原则促使各国共同努力争取公正和持久地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应是本大会的任务。

108. 作为一个位于中东的国家，土耳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深为关切。我国政府对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办法的要素和谈判程序的立场，曾经好几次在本组织的若干不同机构中阐明过，现在仍然没有改变。土耳其一向坚决反对以武力攫取领土，我们认为，以色列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是这方面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109. 在这方面，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为了扩大定居点，摧毁房屋和建筑，没收属于阿拉伯人民的土地和财产并改变圣地的组织机构而在占领区继续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110. 实际上, 安全理事会今年 3 月曾开会审议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上采取的这些措施, 结果安理会通过了第 446 (1979) 号决议, 设立了由葡萄牙、玻利维亚和赞比亚三国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⁸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重要项目的审议, 表明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立场,⁹ 同时还表示我们对以色列的措施十分关切。这种措施无疑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的原则和规定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整个国际社会, 特别是穆斯林人民不能对这些事态发展仍然漠不关心, 因为它们的目标似乎是通过逐渐同化单方面吞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

111. 我要借此机会在这里特别赞扬按照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由葡萄牙干练的马蒂亚斯大使领导并包括玻利维亚和赞比亚代表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他们极其小心和勤奋地完成了在该地区承担的十分艰巨和微妙的任务, 提出了一份非常宝贵的调查报告。¹⁰ 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以色列不肯与该委员会合作, 完全无视它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而继续实施单方面措施。

112. 近来发生的拘留、逮捕和驱逐西岸当选巴勒斯坦领导人的事件, 例如最近下令逮捕和驱逐纳布卢斯市长以及因此而引起西岸所有市长辞职以示抗议的事件, 便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对此, 国际社会一致表态谴责了这一行径, 并要求以色列取消这种措施。我们至今还没有看到以色列当局在这方面作出积极的反应。我们认为, 以色列继续实施这种单方面措施不仅违反国际法, 而且也是为公正、公平、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所作努力的一大障碍。

113. 另一方面, 我们一向强调以下观点, 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土耳其代表团近在 11 月 28 日还在本大会〔第 81 次会议〕相当详细地表明了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众所周知的观点。我们坚信, 只有考虑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 包括他们决定自己的前途和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 才能找到中东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并认为巴解组织

必须在与其他有关各方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加一切有意义的谈判, 以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

114. 最后, 我们一向认为, 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应包括尊重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尊重它们在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毫无疑问, 中东所有国家和平共处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对这些国家人民的安全和幸福作出有效的贡献。

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回任主席。

115. 土耳其现在支持并且今后仍将支持和欢迎符合这些原则的一切和平倡议。

116.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要扼要谈谈黎巴嫩问题, 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最近几年发生的事件给这个国家带来了巨大苦难, 使它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处于危险之中。黎巴嫩局势本身是与中东的总问题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以色列的反复进攻使那里的局势更加恶化, 也是妨碍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又一严重障碍。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最大的克制和合作精神, 以便使目前的努力取得成功, 从而根据尊重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在黎巴嫩实现稳定与安宁, 并为全面和平解决整个中东问题铺平道路。

117. 吉安先生 (科威特): 由于戴维营协议和埃及同以色列之间单独缔结的和平条约, 今天中东局势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 并且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由于以色列采取侵略和扩张政策, 其中包括由于美国提供的物质和军事援助而实行的驱逐和消灭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 并且与此同时非法开采那里自然资源的政策, 因而有可能爆发战争。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危险, 对此我们无须加以证实和说明, 特别是当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人民已开始理解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的时候。

118. 因此在这方面, 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负有再也不能迟迟不予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重大和紧迫责任。

119. 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在某些很可能突然爆发

战火的阿拉伯前线建立起来的脆弱的平衡、黎巴嫩南部的危急局势和单独的和平协议，并不会使该地区免遭一场毁灭性的战火，而其后果可能会殃及全世界。坚定的国际意志必须制止犹太复国主义军国主义者的冒险行动，以色列必须依照联合国决议，特别那些谴责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决议，从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因为他们的事业是中东问题的实质；我们刚刚完成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适当的决议〔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

120. 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必须是彻底、全面的。一切有关方面必须赞成这种和平，而且它必须消除所有冲突的根源。这一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以下原则。第一，依照不容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全部撤走。第二，根据宪章的宗旨、联合国的决议、国际法和人权，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第三，将圣城耶路撒冷归还给阿拉伯当局并拆除在那里建立的所有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第四，拆除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全部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第五，取消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采取的一切改变财产所有制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地理状况的措施，因为它们必须被认为是无效和非法的。

121. 阿拉伯人本性是爱好和平的，但是他们不能向一个其特性和行为与他们相异的篡夺者，一个实行从西方学来的歧视、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伎俩的篡夺者投降停止抵抗。这个篡夺者现已成为使用这些伎俩的老手，并且已将它们引入中东。

122. 科威特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但是它不会同意把这些部队变成掩盖继续进行侵略和巩固占领局面的行径的东西。我们认为，这些部队的使命是临时的，只会持续到消除侵略和占领的后果、以色列从阿位伯领土撤走时为止。

123. 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不是可以出让的东西；必不可少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50 (1979) 号决议。

124. 以色列以为，有了戴维营协议和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单独和平，它就可以放手搜寻、驱散并屠杀无论在何地——在黎巴嫩南部、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儿女，以便在使用美制武器进行的种族灭绝过程中消灭他们。全世界都知道，巴勒斯坦难民被迫生活在黎巴嫩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中，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真想在那里生活，而是因为他们由于正在娴熟地实践纳粹理论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采取的行动而被赶出了自己的祖国——巴勒斯坦住所并被剥夺了财产。

125. 联合国由于宪章所载的章程，有责任通过其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为代表的执行机关迫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意志。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运用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因为以色列无视或不顾国际行为规则，不尊重联合国决定，违反国际惯例、国际法和人权，推行侵略、扩张和占领政策，经常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这一切都是从以色列在伊斯兰阿拉伯民族的地区建立的那个时刻起就着手精心制订的一个计划所造成的结果。

126. 国际社会在对以色列采取严厉措施的问题上态度不坚定和犹豫不决，同时它没有迫使以色列从阿拉伯领土撤走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些都是对侵略者的一种鼓励；这是我们永远不会同意的一件事，无论我们为此要做出什么样的牺牲。

127. 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我国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24 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决定不在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重述这一立场的做法，有助于大家遵从主席就大会工作程序提出的明智忠告。

128.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已充分表明我们支持并全力声援巴勒斯坦人要求获得国家主权和家园。因此，我几乎无须强调指出，由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任何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想法和愿望的解决办法都不可能成功。

129. 在中东，国际社会面临一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不祥影响的持续危机。30 年来，该地区这场持续不断的危机虽经多方努力，但却一直未能解

决。在此期间，妨碍中东实现和平的最难以克服的障碍始终是冲突中的一方坚持希望获得只有在牺牲和否定另一方的同样权利的情况下它才能得到的安全和独立。我们面临着一个民族所造成的令人苦恼的问题，因为这个民族想在巴勒斯坦建立和保持一个只有在使阿拉伯人处于无国家状态并征服其阿拉伯邻国的情况下，才能建立起来和保住的国家。

130. 因此，中东问题的实质现在是而且今后仍将是阿拉伯人民为实现他们的取得国家地位、独立、自决、自由和自尊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由于这场斗争而丧失领土的阿拉伯国家不会放松其合法要求，即以武力或征服手段攫取领土的观念是不能允许的，因为它是一种殖民主义观念，并违反联合国的法律。

131. 今天同所有这些年来一样所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使以色列是否力图使巴勒斯坦人的无国家状态永远存在下去并死抱住以武力从阿拉伯邻国攫取领土的计划不放。

132. 还有一个类似的问题需要同样进行调查。这就是以色列是否真正认识到，和平有赖于它承认中东其他国家人民的民族权利。连以色列最好的朋友也承认的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进行领土扩张的行径，是在中东实现和平最难以克服的障碍。美国连续几届政府自 1967 年以来一直指出，以色列在占领区建立犹太人定居点的政策是非法的，也是妨碍实现和平的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连以色列在这个机构里的西方朋友也不能不在这件事情上批评以色列，上星期他们就以色列公然无视大会在上个月通过的郑重决定〔第 34/29 号决议〕，挑衅性地拘留纳布卢斯市长并计划将他驱逐出境一事所作的发言就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133. 最近，甚至以色列大名鼎鼎的知识分子也无法隐瞒他们对政府关于犹太定居点问题的政策的不满。例如，希伯来大学的化学教授兼以色列人权联盟主席伊斯雷尔·沙哈克博士就曾提出以色列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有以下两个原因：为以色列建立新的边界和使阿拉伯居民永远处于被压制的状态。

134. 以色列在占领区实行的经济制度的性质显然是殖民主义的：直接或间接剥削廉价劳动力——这

使人想起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控制当地市场，把钱投在一小部分卑劣的反动分子身上并雇用他们。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样一个事实：以色列把西岸和加沙当作它的商品市场。以色列还需要那里的人民充当劳动力去干由于以色列人不够而干不了或以色列人不愿干的工作。目标似乎是要将占领区的居民纳入以色列的经济，使这些地区在经济上依赖以色列，而不管有无可能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135. 可是，占领还有更不祥的后果而不能置之不理。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就是有组织和残忍地将阿拉伯人的家庭驱逐出他们的土地，因而切断他们的唯一生活来源。这种政策在道义上是无法辩护的，因为每一次都是用维护以色列的所谓安全这样一个言过其实的说法来为驱逐行动辩解，而这只是为了将所没收的财产交给新的犹太移民。好象是为了进一步激起阿拉伯人的愤慨似的，巴勒斯坦工人在有人监督的情况下为以色列移民建造房屋，而且常常是在从阿拉伯所有者那里没收来的土地上建房。或者更糟糕的是，巴勒斯坦工人发现他们就在他们一度拥有的农场里以雇工的身分劳动。

136. 总而言之，定居点因此而严重违反了 1949 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吞并东耶路撒冷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

137. 我们在寻求中东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必须继续遵循的主要基本原则仍然是以下各项。

138.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核心。

139. 第二，由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有着内在的联系，所以这两个问题无论是审议的时候，还是设法解决的时候，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由于这个原因，部分协议和单独条约是不可能公正和全面解决问题的。

140. 第三，只有在以色列从其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全部、无条件撤走以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在该地区实现公正的和平。

141. 第四，必须让已被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唯

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充分、平等地参加一切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和谈判。

142. 第五, 根据 1949 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 倾向于改变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政治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措施、设施、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对政治、文化、宗教、自然、地理和人口状况和特征所做的改动或变更, 都被认为是无效的。

143. 第六, 以色列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被认为是和平的障碍, 应立即取消。所有这种定居点都是非法的, 应该拆除。

144. 第七, 对于耶路撒冷这一阿拉伯人的城市应恢复阿拉伯主权。

145.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 我必须谈谈黎巴嫩的悲惨局势, 它再也不是中东问题中的一个次要问题了。多年来因和平与进步而闻名于世的这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正受到肆意的颠覆和破坏。因此而产生的根本问题导致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于 1978 年 3 月首次进驻执行任务。那一次任务为期六个月, 在此期间这支部队要恢复黎巴嫩南部的和平, 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这一整个地区的权力和主权。令人遗憾的是, 以色列政府通过代理人继续留驻黎巴嫩南部。

146. 在联合国, 我们至今还没听说有哪个国家——大概除了种族主义的南非以外——象以色列国这样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现在该是我们采取其他措施, 包括在以色列坚持目前这种蔑视和不妥协态度的情况下对它实行可能的制裁的时候了。

147. 主席: 我想提醒各会员国, 我们明天将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辩论。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续自第 51 次会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A/34/613/Add.1)

148. 哈米斯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07 (a) 的报告第二部分 [A/34/613/Add.1]。第五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特别谈到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问题。

149. 在该报告第 7 段,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50. 主席: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已反映在该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之中。

151. 我要提醒各会员国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做出的决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 不在此限” [第 4 次会议, 第 349 段]。

152.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53. 里佐先生 (阿尔巴尼亚): 由于每当对联合国中东部队经费筹措问题进行表决时我们已经多次说明的原因,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一次重申, 它将不参加这些部队经费的筹措工作, 因此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

154. 格罗茨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现做如下发言, 解释其对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155. 关于紧急部队所需经费的概算，我们必须指出，确定这些概算的程序仍然是极其不能令人满意的，由于这一原因，各代表团不能肯定秘书处说明的所涉经费数额是否确实。

156. 苏联代表团还认为，紧急部队的解散及遣返过程拖得相当长了，致使联合国会员国负担极大的一笔开支。因此在第五委员会，苏联代表团在关于紧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提出一项建议，即财务处应非常认真地讨论在有关的这段时期的花费以及尚未花掉的资金。¹¹ 苏联这个有充分根据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因此，鉴于我所说的情况，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为紧急部队的解散所拨的款项。

157. 关于这些部队最近采取的行动，我们要再一次强调指出，苏联与 1975 年的以埃协议¹² 毫不相干，该协议实际上对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起了阻碍作用。因此，苏联代表团对该协议所带来的后果，包括由于这项协议而引起的紧急部队所需经费增加，不能承担任何责任。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不会支付秘书处为了提供紧急部队执行这项协议所产生的新任务所需的经费而分配给它的那部分款项。

158. 最后，关于维持观察员部队所需的概算，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这些概算的很多部分都是数额极高的。而且，无论是秘书长的报告〔A/34/582 和 Corr.1〕，还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4/688〕，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可以证明这样大幅度地增加维持这支部队所需的经费是正当的。有鉴于此，苏联代表团将同过去一样，不能支持这些概算，并且将在对它们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159. 朱贲玉先生（中国）：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中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上曾多次陈述过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根据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文件 A/34/613/Add.1 所载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也不会承担有关的财政义务。

160. 阮圆馨先生（越南）：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就正在讨论的项目做一简短发言。越南代表团将不参加对文件 A/34/613/Add.1 所载两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支部队所需的

经费应由侵略国负担，而不应成为所有会员国的义务。我国代表团不会分担这两支部队所需的经费。

161.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文件 A/34/613/Add.1 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我们将投弃权票的理由我们以前已说明过了，可以概括如下：侵略者才应承受自己侵略所带来的负担，联合国部队不应被用来鼓励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占领。

162. 主席：我们现在对第五委员会报告〔A/34/613/Add.1〕第 7 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 A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也门。

决议草案 A 以 98 票赞成、12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第 34/7B 号决议¹³）。¹⁴

163. **主席：**我们现在对文件 A/34/613/Add.1 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决议草案 B 以 97 票赞成、3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第 34/7C 号决议）。¹⁵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

¹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文件 S/13637，第 25 段。

³ 1977 年 10 月 1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以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的名义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⁴ 在戴维营商定的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 1978 年 9 月 17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

⁵ 1979 年 3 月 26 日在华盛顿签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条约。

⁶ 1978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九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⁷ 197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⁸ 根据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任务是研究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情况。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 2124 次会议。

¹⁰ 同上，《197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文件 S/13450 和 Add.1。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5 次会议，第 54 至 57 段；和同上，《第五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² 1975 年 9 月 4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协议。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197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文件 S/11818/Add.1。

¹³ 第 34/7A 号决议，见第 46 次会议，第 42 段。

¹⁴ 博茨瓦纳、加蓬和萨摩亚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⁵ 同上。